

南沙区工程招投标领域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区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广东省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1〕1171号）、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和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我区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两年内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二）检查内容

1.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主体责任是否落实，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含招标计划）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关键环节；

2.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3.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及评标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含在线签订合同）；

5.招投标环节涉及的其他内容。

三、检查频次和比例

（一）已完成招标项目抽查要求。检查项目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类别，原则上每年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2次，抽查时间一般为6月底和12月底，每次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5%，且

抽查的项目中近一年内开展招标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80%，若所抽中检查对象数为非整数时，应向上取整。一般应在抽取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

（二）正在开展招标项目抽查要求。检查以事中监管为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后，开标前，一般以每周为一个周期，对上一周已挂网且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按照设计施工总承包类项目按不少于 70%、施工类项目按不少于 50%、服务及货物类项目按不少于 20%的比例对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设定“门槛”、是否设置与工程项目不相适应的过高条件、不合理加分项等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营商环境政策及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内容。

（三）重点监管。对问题易发多发或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有不良信用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检查力度。对投诉举报多、失信等级高、招标文件抽查发现问题且无正当理由不纠正、纠正不到位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重点监督，从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该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

四、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检查对象：从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综合平

台中抽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二）检查人员：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采用随机方式抽取不少于 2 名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抽取过程应做好记录。

（三）检查方式。执法检查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应当予以配合。对规避检查、在检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问题拒不改正的，依法严肃处理并进行信用记录和公示。

五、检查情况公示和运用

（一）检查情况公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报制度，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定期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专栏、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等媒介公布，供社会 and 行业内相互监督。

（二）检查结果处理。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并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严重程度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招标、重新招标、行政处罚等整改措施，并依法实施信用记录；对于不属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移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要求

（一）区行政审批局、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在相关业务

承办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线索的，应及时将情况反馈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中可结合相关专项检查要求与专项检查合并实施或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三）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机制，重视检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活动特征，对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规定有变化，按照上级最新规定执行。原印发的《关于印发南沙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建交〔2019〕153号）随本文废止。